

## 2014 年清华大学 830 法学综合二考研试题（回忆版）

本试题由 kaoyan.com 网友 1425435788 提供

### 一、简答

1. 违法性不要说是属于故意要素还是责任要素
2. 为再次侵害而中止，是否成立中止犯
- 3.
4. 在集资诈骗罪中如何认识“被害人陷入错误”
5. 洗钱罪与赃物罪的联系。

### 二、最后两个案例：

1. 因家贫，丈夫端毒药喂生病的母亲，妻子阻止两次后，看丈夫又一次喂母亲，不阻拦，后母亲死。后两人把母亲抬下床，对外宣称摔死，并报案，后检察机关破案。对妻子怎么处理

2. 负责人明知修路的一些设施未清理完毕，就因天晚下雨离开现场。致使发生车祸 79 人死亡，问负责人成立重大责任事故罪嘛

### 三、论述：

教唆犯实行从属性。案例：还有一个是甲为索债，绑了乙，放在汽车后备箱，路上遇到超速的丙发生车祸，结果乙烧死，问甲是否成立非法拘禁致人死亡

以上试题来自 kaoyan.com 网友的回忆，仅供参考，纠错请发邮件至 suggest@kaoyan.com。